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0,198,1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将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 年 10 月 18 日（即上市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有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72,179,99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92,898.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9,987,092.82 元。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Suntron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费战波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天科技
股票代码	300259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9 号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 252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电话号码	0371-56160968
传真号码	0371-56160968
公司网址	www.suntront.com
电子信箱	xtkj@suntront.com

二、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12 月 6 日，新天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000 万股（若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

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2015 年 12 月 24 日，新天科技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6 号）的许可，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1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确认其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2、投资者认购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共有5家认购对象在8:30-11:30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13:00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5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1家基金公司、4家一般法人。

保荐人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12,480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股、元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应缴履约保证金	实缴履约保证金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80	156,000,000	31,200,000	31,200,000
		11.51	156,000,000		
		11.41	156,000,000		
2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79	250,000,000	31,200,000	31,200,000
		11.71	250,000,000		
		11.23	250,000,000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156,000,000	0	0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0	156,000,000	31,200,000	31,200,000
		11.60	168,000,000		
		11.00	175,000,000		
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58,000,000	31,200,000	31,200,000

注：《认购邀请书》约定：若投资者以证券公司资管产品、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间接认购（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分级产品、定向资管产品等），需分产品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3、确定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00元/股，发行数量为70,198,18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2,179,9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92,898.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9,987,092.82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00	14,181,818	2.65%	12
2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2,727,272	4.24%	12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4,181,818	2.65%	12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5,909,090	2.97%	12
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	3,198,183	0.60%	12
合 计			70,198,181	13.11%	-

4、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9 月 14 日，海通证券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帐户。

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17:00，获配投资者向海通证券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016 年 9 月 21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8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海通证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内已收到新天科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获配的机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连同之前已收到的有效履约保证金，总计收到获配投资者的申购款人民币 772,179,991.00 元。

2016 年 9 月 21 日，海通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9 月 21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35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179,99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92,898.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9,987,092.8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198,181.00 元，增加

资本公积人民币 690,479,075.88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35,501,781.00 元。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发行数量(股)	70,198,181
发行价格(元)	11.00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	102.80%
发行价格与申购日前 1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90.98%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是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9 月 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70 元/股。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

(五)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772,179,991.00 元。

(六) 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12,192,898.18 元，包含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等。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987,092.82 元。

(八)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6 年 9 月 21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 1135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179,99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92,898.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9,987,092.8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198,18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90,479,075.88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35,501,781.00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等。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0,198,18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2,179,991.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92,898.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9,987,092.82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00	14,181,818	2.65%	12
2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2,727,272	4.24%	12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4,181,818	2.65%	12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5,909,090	2.97%	12
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00	3,198,183	0.60%	12
合 计			70,198,181	13.11%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633 室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2、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中贤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8 日

3、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4、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21 日

5、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 室－128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14 日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华安资产-新天科技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期货-水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诚-国海惠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博萃康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睿韬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睿赢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睿韬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瑞元资本-华融信托-远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瑞元资本-金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述各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行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费战波和费占军先生。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费战波和费占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8,748,737 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31%，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44.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费战波、费占军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证券代码：300259；

3、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70,198,181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7,223,728	44.54%	70,198,181	277,421,909	51.8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8,079,872	55.46%	0	258,079,872	48.19%
总股本	465,303,600	100%	70,198,181	535,501,781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费战波	190,220,785	40.88%	142,665,589
2	费占军	48,527,952	10.43%	36,395,964
3	王钧	26,953,491	5.79%	20,215,11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7,665	1.30%	0

5	林安秀	2,329,053	0.50%	1,712,790
6	陈树林	2,240,000	0.48%	0
7	郑永锋	2,237,625	0.48%	0
8	李健	2,105,900	0.45%	1,565,825
9	黄扶平	1,940,000	0.42%	0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729,800	0.37%	0
合计		284,322,271	61.1%	202,555,286

注：上述股东中，陈树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40,000 股。

（三）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费战波	190,220,785	35.52%	142,665,589
2	费占军	48,527,952	9.06%	36,395,964
3	王钧	26,953,491	5.03%	20,215,118
4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水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727,272	4.24%	22,727,272
5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招诚 2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81,818	2.65%	14,181,818
6	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杭州农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1,818	2.65%	14,181,818
7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27,272	1.44%	7,727,27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7,665	1.13%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7,273	1.07%	5,727,273
10	黄扶平	3,040,000	0.57%	0
合计		339,325,346.00	63.36%	263,822,124.00

注：以上公司前十名股东排名与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存在不一致，原因如下：以上排名是根据中登公司按专户分类进行排列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前十大股东排名是根据认购对象认购股数合并计算进行的排列。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6 年 1-6 月	1.93	3.09
	2015 年度	1.89	3.06
每股收益（元/股）	2016 年 1-6 月	0.08	0.07
	2015 年度	0.17	0.15

八、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3-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75,134,058.22	1,030,942,934.82	964,763,119.85	843,646,333.14
负债总额	169,615,315.34	148,368,754.57	159,133,728.74	123,358,954.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518,742.88	882,574,180.25	805,629,391.11	720,287,3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690,837.18	878,356,317.15	800,989,415.31	717,123,744.90

2、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5,928,829.78	380,486,279.73	380,325,961.95	327,547,072.77
营业总成本	160,793,086.21	320,193,976.81	285,317,251.91	244,211,577.14
营业利润	40,583,231.95	74,091,958.23	102,247,598.94	87,013,506.42
利润总额	44,532,170.50	90,589,882.60	121,571,305.32	119,516,863.57
净利润	37,922,421.71	79,080,589.14	106,821,532.76	104,679,485.11

3、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234.30	46,858,382.06	109,017,966.46	105,648,71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7,189.54	-179,047,349.62	-39,246,728.66	-127,118,1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0,864.90	-2,135,800.00	-19,979,520.00	-16,649,6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2,558.94	-134,324,767.56	49,791,717.80	-38,118,991.9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15.78%	14.39%	16.49%	14.6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13.80%	12.88%	15.17%	13.63%
流动比率	4.16	4.73	4.85	6.25
速动比率	3.70	4.32	4.58	5.7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43.74%	41.18%	45.08%	45.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7	0.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7	0.2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4	0.20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4	0.2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9.52%	13.74%	1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7.60%	12.41%	14.24%
资产周转率	0.19	0.38	0.42	0.41
存货周转率	1.81	5.01	4.58	3.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	3.39	4.15	4.0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4	0.10	0.40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9	0.18	-0.21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96.44	32.46%	33,523.19	32.52%	46,955.66	48.67%	41,976.49	49.76%
应收票据	709.72	0.66%	921.07	0.89%	1,118.72	1.16%	1,385.03	1.64%
应收账款	15,173.88	14.11%	12,195.44	11.83%	10,219.74	10.59%	8,110.38	9.61%
预付款项	625.49	0.58%	589.32	0.57%	366.28	0.38%	345.75	0.41%
应收利息	244.56	0.23%	198.21	0.19%	466.02	0.48%	407.46	0.48%
其他应收款	1,863.52	1.73%	1,513.57	1.47%	755.19	0.78%	887.96	1.05%
存货	6,916.32	6.43%	5,250.20	5.09%	3,687.15	3.82%	5,442.11	6.45%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	2.79%	6,500.00	6.30%	3,500.00	3.63%	5,000.00	5.93%
流动资产合计	63,429.95	59.00%	60,690.99	58.87%	67,068.76	69.52%	63,555.18	75.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29.53	5.14%	5,339.23	5.18%	1,780.00	1.85%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5.50	0.79%	775.58	0.75%	-	0.00%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08.96	4.38%	611.16	0.59%	641.89	0.67%	-	0.00%

固定资产	23,851.48	22.18%	24,152.82	23.43%	18,649.02	19.33%	4,300.47	5.10%
在建工程	224.28	0.21%	11.78	0.01%	4,082.67	4.23%	12,202.63	14.46%
无形资产	5,680.73	5.28%	5,747.89	5.58%	3,014.68	3.12%	3,073.41	3.64%
商誉	396.40	0.37%	142.99	0.14%	142.99	0.15%	142.99	0.17%
长期待摊费用	293.68	0.27%	214.40	0.21%	104.71	0.11%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50	0.41%	371.20	0.36%	263.16	0.27%	192.19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7.41	1.96%	5,036.25	4.89%	728.43	0.76%	897.77	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83.46	41.00%	42,403.30	41.13%	29,407.55	30.48%	20,809.46	24.67%
资产总计	107,513.41	100.00%	103,094.29	100.00%	96,476.31	100.00%	84,364.6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364.63 万元、96,476.31 万元、103,094.29 万元和 107,513.41 万元，逐年稳步上升。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 59.00%，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41.00%，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快，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组成。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和存货呈现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一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新建厂房、购置生产所需设备所致；二是为满足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公司成立并购基金以及对公司相关行业进行投资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769.17	63.49%	8,836.30	59.56%	9,598.37	60.32%	5,547.12	44.97%
预收款项	2,194.21	12.94%	2,182.02	14.71%	2,231.44	14.02%	2,898.05	23.49%
应付职工薪酬	621.74	3.67%	1,002.74	6.76%	864.45	5.43%	795.96	6.45%
应交税费	764.19	4.51%	441.63	2.98%	838.95	5.27%	503.77	4.08%
应付股利	151.96	0.90%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760.27	4.48%	374.18	2.52%	309.15	1.94%	420.01	3.40%
流动负债合计	15,261.53	89.98%	12,836.88	86.52%	13,842.37	86.99%	10,164.90	82.4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700.00	10.02%	2,000.00	13.48%	2,071.00	13.01%	2,171.00	17.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00	10.02%	2,000.00	13.48%	2,071.00	13.01%	2,171.00	17.60%
负债合计	16,961.53	100.00%	14,836.88	100.00%	15,913.37	100.00%	12,335.90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大，长期负债金额较小。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592.88	38,048.63	38,032.60	32,754.71
营业利润	4,058.32	7,409.20	10,224.76	8,701.35
利润总额	4,453.22	9,058.99	12,157.13	11,951.69
净利润	3,792.24	7,908.06	10,682.15	10,467.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78.45	7,950.27	10,409.36	10,591.5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32,754.71 万元上升到 2015 年度的 38,048.63 万元，上升了 16.16%，主要因为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

投项目逐步投入使用，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产量提升，公司订单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和新产品研发力度，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15.78%	14.39%	16.49%	14.6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3.80%	12.88%	15.17%	13.63%
流动比率	4.16	4.73	4.85	6.25
速动比率	3.70	4.32	4.58	5.7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付账款有所增加所致。

5、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周转率	0.19	0.38	0.42	0.41
存货周转率	1.81	5.01	4.58	3.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	3.39	4.15	4.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客户数量及金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62	4,685.84	10,901.80	10,56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72	-17,904.73	-3,924.67	-12,71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09	-213.58	-1,997.95	-1,664.9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3.26	-13,432.48	4,979.17	-3,811.9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 2015 年度公司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款项增加以及新增委托贷款、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长 89.3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收到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增资款所致。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主要负责人	瞿秋平
保荐代表人	金涛、王欢
项目协办人	张若思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	肖微
签字会计师	张宗珍、赵吉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负责人	胡柏和
签字会计师	陈铮、张宏敏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负责人	胡柏和
签字会计师	陈铮、张宏敏

十、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荐机构）关于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海通证券已指派金涛先生、王欢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金涛 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5 年进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或完成了上海新华传媒与华联超市重大资产置换并上市、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项目。

王欢 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07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或完成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债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新天科技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新天科技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